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選任辯護人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智易字第 13 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072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一）告訴人公司雖於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出具證明書予被告，然該證明書係供被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醫療器材商品輸入許可之用，其上並無任何授權使用商標之字眼，非指同意被告得自行研發產品，並使用告訴人公司之「SIGVAR IS」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二）被告所經營之怡特生醫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怡特公司）及保誠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保誠公司）自 89 年起即陸續銷售告訴人公司之醫療襪等商品，與告訴人公司間存有經銷代理關係，基於銷售告訴人公司產品之需要，被告於銷售告訴人公司產品之範圍內，如廣告行銷之行為，告訴人公司有授權被告使用告訴人公司之系爭商標，惟被告自行生產之吊襪帶並非屬銷售告訴人公司產品之範圍，被告欲在扣案吊襪帶上使用系爭商標，自應取得告訴人公司之明確授權，非雙方經銷契約內之授權範圍內，故告訴人公司雖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之律師函要求被告於代理經銷關係中止後，不得再使用告訴人公司或產品等名稱、標誌來銷售商品，惟無法據以認定告訴人公司有同意或授權被告在扣案吊襪帶上使用系爭商標。（三）被告雖以 96 年 11 月 13 日電子郵件證明告訴人公司有同意或授權，然被告在生產本件吊襪帶之前，並未向告訴人公司、員工 AG 提及要在被告自行生產之包裝上使用系爭商標；另由告訴人公司員工 AG 回覆之內容，顯見 AG 並無授權或同意被告使用告訴人公司商標之權限，尚難僅以上開電子郵件，推論告訴人公司有授權或同意被告在扣案吊襪帶上使用告訴人公司之系爭商標之行為。（四）告訴人公司分別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同年 7 月 12 日在誠品公司臺大店及維康醫療用品新光店購得扣案之吊襪帶商品，包裝盒上均使用告訴人公司之商標。及依被告所自行製作之怡特公司貨品銷貨明細表，維康臺大店於 98 年 5 月 6 日進貨 2 盒、同年 7 月 8 日進貨 1 盒、99 年 8 月 30 日進貨 1 盒、101 年 3 月 6 日進貨 1 盒、同年 3 月 8 日進貨 3 盒，若維康臺大店於 99 年前購入之吊襪帶尚有存貨，實無需於 101 年 3 月間密集進貨 4 盒，顯然告訴人公司於 101 年 5 月 9 日所購得之扣案吊襪帶並非維康臺大店 99 年以前之存貨，足認被告於 100 年 12 月與告訴人公司終止代

理經銷關係後，仍於 101 年繼續出售扣案吊襪帶之行為，是被告所稱自 99 年起即無再出售扣案之吊襪帶等語顯非事實。被告擅自使用系爭商標在扣案之吊襪帶上，自屬違反商標法之行為。原審一時不察，認被告主觀上並無違反商標之犯意，遽予判決被告無罪，實有未洽，爰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須憑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犯罪嫌疑，經審理事實之法院，已盡其調查職責，仍不能發現確實之證據足資證明時，自應依法為無罪判決。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893 號、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且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且其所提出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又按修正後商標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之侵害商標權罪，應以行為人於主觀上認識其未得商標權人之同意，無正當權源，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事實，有所認識，而仍決意行之，始足當之，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行為人如欠缺此項主觀要件，縱使其係誤認已得商標權人之授權，或其行為有過失，造成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結果，要屬民事損害賠償之問題，尚無從以侵害商標權罪相繩。

四、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修正後商標法第 95 條第 2 款侵害商標權罪嫌，無非以告訴人瑞士商絲維亞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律師之指訴、告訴人公司亞太區域銷售經理 E K 出具之鑑識證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 2 紙、告訴人公司 100 年 12 月 6 日委請蔡碧松律師分別寄發與怡特公司及保誠公司律師函 2 份、告訴人公司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及同年 7 月 12 日分別派員在臺大醫院新大樓地下及維康醫療用品新光店各以 270 元及 300 元之單價購買賽革華吊襪帶之統一發票 2 紙、賽革華吊襪帶照片 3 張、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 6 張、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2 紙、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1 紙等，為其論據。惟查：

（一）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犯行，辯稱：其所經營之怡特公司及保誠公司為告訴人公司之經銷商，代理經銷系爭「SIGVARIS」彈性襪商品，告訴人有出具證明書同意被告得使用系爭商標於彈性襪商品及各種附件上，其後告訴人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6 日片面終止經銷關係，惟雙方並

未就庫存品如何處理達成協議，被告於告訴人終止經銷關係後，已將商品改為裸裝後出貨，未再使用系爭商標，告訴人於101年5月、7月間在誠品公司臺大店及維康醫療用品新光店自行購得之「SIGVARIS」吊襪帶商品，有可能係先前已出貨商品，或被告方面出貨人員漏予檢查，或通路商之間互相調貨而取得，不能證明被告於終止經銷關係後，仍有繼續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等語。

- (二) 查被告○○○所經營之怡特公司、保誠公司自89年間起，經告訴人之授權，在臺販售告訴人所生產之醫療輔助襪等商品，為被告及告訴人所不爭執，雙方雖未正式簽訂代理經銷合約，惟告訴人於94年9月9日出具證明書予被告，表明：「We hereby confirm that ITTE Biotechnology Ltd., is our exclusive distributor in Taiwan, and be arthorized to register in Taiwan for the following Ganzoni products:- Sigvars Medical Compressing Stocking, including Arm-sleeves and accessories. -Support Stockings. As well as futher products that may come into being」(見原審卷第26頁)，依上開證明書內容，告訴人公司授權之範圍包含「SIGVARIS」彈性襪、臂套及其「附件」等商品，及「進一步之產品」，其範圍並非明確，告訴人雖主張上開證明書係提供被告辦理醫療用品之輸入許可登記，並非商標權之授權文件，且告訴人僅授權經銷「SIGVARIS」彈性襪商品，惟被告竟自行研發系爭吊襪帶商品，自不在授權之範圍內云云。惟查，上開證明書之授權範圍既係以概括之方式表達，且被告所自行研發之吊襪帶商品，係輔助告訴人生產之彈性襪使用，以防止彈性襪下滑鬆脫，為被告陳明在卷，該商品是否屬於上開證明書所指彈性襪商品之配件(附件)，而包含在告訴人公司授權經銷之範圍，或被告得否自行研發相關配件，以搭配彈性襪之銷售，尚非無疑。且被告曾於96年11月13日將系爭吊襪帶相同包裝即印有「SIGAVIS」商標之照片作為電子郵件附件，寄送予告訴人公司員工即區域銷售經理甲，作為聲請獎勵金(incentive)之依據，堪認被告主觀上認為已得告訴人公司之授權，始會就售出系爭吊襪帶商品向告訴人聲請獎勵金，而告訴人之區域銷售經理AG於收得上述電子郵件後，未有反對之表示，僅回覆以：謝謝，我看看我能做什麼，會再回信云云，有該電子郵件及回函附於原審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4頁、55頁)，告訴人雖主張甲並非負責亞太區業務，並無同意權云云，惟查，告訴人公司於2006年10月1日起，其外銷部門組織雖有變更，惟AG仍繼續擔任中東地區和亞洲地區的銷售經理等情，有被告提出告訴人公司於西元2006年9月30日發布之公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頁)，足認告訴人方面早在96年間已知悉被告將系爭商標使用於系爭吊襪帶商品上，且迄100年12月6日終止經銷關係之前，均未為反對之表示，則被告辯稱告訴人曾同意被告使用上述商標於被告所銷售之吊襪帶商品，或至少被告在主觀上，認為已得告訴人之授權，

並非無據，則被告於告訴人終止經銷關係之前，將系爭「SIGVARIS」商標使用於自行製造之吊襪帶商品上，難認有侵害商標權之故意。

(三)再查，告訴人於100年12月6日終止經銷關係後，雖分別於101年5月9日、同年7月12日分別在臺大醫院之誠品公司臺大店及維康醫療用品新光店購得標有「SIGVARIS」商標圖樣之吊襪帶商品，並訴由警方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怡特公司搜索並扣得賽革華吊襪帶642個、「SIGVARIS」商標貼紙119張及貨品銷貨明細表3頁等物品。惟查，原審依扣案之怡特公司銷貨明細，向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一公司）及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德耐公司，即維康醫療用品）函詢，該二公司是否曾向怡特公司購入「SIGVARIS」吊襪帶，99年之後購入之包裝有無不同，是否改為裸裝及更改時間，告訴人自行購得之吊襪帶商品係何時向怡特公司進貨（見原審卷第105、112頁），杏一公司表示其向怡特公司購入之商品，業已售罄無庫存，依現有資料，無法確認前購得之商品包裝是否有差異，而美德耐公司則表示自97年向怡特公司購入賽革華醫用輔助用（彈性）襪吊襪帶，包裝如原審卷第107頁所示之照片，其後怡特公司確實改為無包裝之裸裝，但無法確定何時換包裝，原審函詢告訴人自行購得吊襪帶商品（統一發票見原審卷第102、103頁），確係該公司向怡特公司購入，但無法確定其出貨時間，有杏一公司102年4月30日總杏字第130003號函、美德耐公司102年6月18日函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6、119頁），自無從認定被告於100年12月6日終止經銷代理關係後，仍有對外銷售使用系爭商標之吊襪帶商品之事實。檢察官及告訴人公司雖主張依被告自行製作之銷售明細表所載，維康台大店於99年8月30日進貨1盒，隔一年多之後，才在101年3月6日進貨一盒，再於同年3月8日再進貨3盒，可合理推論通路商均係少量進貨，必係庫存盤點售罄後，始會向被告進貨，故其於101年5月、7月購得之吊襪帶商品，顯不可能係100年12月終止經銷關係之前所進貨云云。惟查，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且其提出之證據須達到使法院不致有合理懷疑之程度，已如前述，由上開杏一公司及美德耐公司之函覆內容，既無法確認被告將使用「SIGVARIS」商標之吊襪帶商品出貨予該二公司之時間，反而由美德耐公司函文可認定，被告確實有將吊襪帶商品改為無包裝之裸裝，自不能徒憑通路商進貨之間隔時間長及數量少等情，遽以推論告訴人於101年5月、7月間自行購得之「SIGVARIS」吊襪帶商品，必為怡特公司於100年12月6日之後所出貨，而對被告科以侵害商標權罪之罪責，檢察官及告訴人之主張，均不足採信。另查，警方於101年7月19日持搜索票至怡特公司搜索，雖扣得賽革華吊襪帶642個、「SIGVARIS」商標貼紙119張及貨品銷貨明細表3頁等物品，惟該等物品均在怡特公司內部扣得，並未出貨及銷售於市面，且告訴人於100年12月6日對被告終止經銷關係後，雙方並未就庫存品回收事宜達

成協議，亦據被告陳明在卷，並為告訴人所不爭執，自難徒憑怡特公司內部尚有留存使用系爭商標之商品、貼紙等，認定被告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故意犯修正後商標法第 95 條第 2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起訴書所指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撤銷改判，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第 373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覃正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得灶

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彭洪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宇修